

## 稅務新聞 102-0603

- 一、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採網路申報者，如有須檢具之證明文件，應在今(102)年 6 月 10 日前寄交國稅局。
- 二、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於 102 年 6 月將輔導自動補報繳稅款並於 7 月展開查核作業。
- 三、扣繳義務人辦理扣繳時，請確實查對所得人身分，並依規定扣繳率扣繳稅款。
- 四、房屋稅 今起加罰滯納金。
- 五、納稅人因地震災害損失經報備勘查，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 六、報錯稅...你還有補救機會。
- 七、稅務問答／子女婚嫁贈與 百萬內免課稅。
- 八、臺北市開出 102 專營特種稅額營業人購買國外勞務請併入營業稅申報書。
- 九、營利事業因變更會計年度、合併或轉讓，其適用揭露關係人與關係人交易資料及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之收入總額標準。
- 十、簡訊申請所得、財產資料快速又便利。

**一、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採網路申報者，如有須檢具之證明文件，應在今(102)年 6 月 10 日前寄交國稅局**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利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者，若有依法必須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應在今年 6 月 10 日前，以掛號直接寄送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及自行繳款資料(繳款書、交易明細表等)等單據，則無須寄送。

該署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依稽徵機關提供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之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列報扣除者，可免另檢附上開繳費單據或證明文件，但申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之其他證明文件，及未包含於查詢扣除額資料範圍內者或其他扣除項目如房屋租金支出及財產交易損失等，仍應依規定檢送相關單據憑證，供稽徵機關審核認定。

該署呼籲，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如有依法必須檢具證明文件者，應儘速於規定期限內寄送稽徵機關，俾免影響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倪科長麗心

聯絡電話：(02)2322812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二、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於 102 年 6 月將輔導自動補報繳稅款並於 7 月展開查核作業

「苗栗訊」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及促進營業人誠實申報營業稅，將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對轄內「營建業」及「建材零售批發業」進行查核。

該分局表示，據以往查核經驗，營業人較易發生逃漏稅違章情事如下：(1) 未按實際交易之金額開立統一發票，造成短開統一發票 (2) 合建分屋以房屋交換土地，換出時地主與建商未對開統一發票(地主非營業人應掣給收據)，致漏開統一發票 (3) 建商向客戶收取外水外電之費用未開立發票，而水電承包商開立水電工程發票與建商，建商列帳作為進項費用，提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漏開統一發票與客戶 (4) 取得不實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或實際包工包料而以包工不包料方式短漏開發票。(5) 營業人進貨時未取具統一發票隱匿進貨，銷貨亦漏開統一發票。(6) 銷貨時未開立統一發票予實際交易對象，而將統一發票開給其他無進貨事實之非實際交易對象。

該分局呼籲，基於愛心辦稅理念，該分局於查核前之 1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為輔導期，營業人如因一時不察而有短漏開統一發票、漏報銷售額，或以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等違反稅法規定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請儘速向該分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除加計利息外，將可免除按漏稅額處 5 倍以下之罰鍰。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http://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本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梁惠婷，電話：037-320063 轉 3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扣繳義務人辦理扣繳時，請確實查對所得人身分，並依規定扣繳率扣繳稅款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個人各類所得時，應查明瞭解所得人是否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並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以免產生誤用扣繳率而遭補稅及處罰。

該局近來查獲多起違章案例，即所得人均已離境多年未曾再入境，戶政機關已為除戶登記，其並無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事實，惟扣繳義務人於各年度給付所得時仍按居住者之規定辦理扣繳，因居住者之扣繳率均較非居住者為低，致生短扣繳稅款之情事，遭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規定裁處罰鍰之情形。而扣繳義務人於受處罰後，常以其不知該所得人之身分有所變更或所得人未予告知為由，主張不應予以處罰。

該局指出，扣繳義務人之扣繳義務為所得稅法第 88 條所明定，並依所得人是否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不同之扣繳規定，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應就所得人之身分詳加查對確認，始得據以按各該規定辦理扣繳，否則即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情節存在，不能僅以不知所得人之身分有所變更或所得人未予告知，而免除其過失責任。

該局呼籲，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個人所得時，請確實就所得人身分詳加查對，並注意是否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情形存在，以免因疏忽遭補稅及處罰。

【#310】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鄭鎮宗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872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四、房屋稅 今起加罰滯納金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6.03 02:28 am

102 年期房屋稅已在 5 月 31 日截止繳納，還未繳稅的房屋所有權人，從今（3）日開始要繳滯納罰金。財政部指出，今天起要按本稅加罰 1% 滯納金，遲至 30 日還未繳交者，滯納罰鍰最高可達本稅的 15%。

102 期房屋稅的課稅所屬期間是自去年 7 月 1 日至今年的 6 月 30 日，繳納期限則在今年 5 月 31 日截止。

財政部指出，按照稅法規定，逾限繳納稅款者，每逾兩天需另加徵 1% 滯納罰金，超過 30 天仍未繳納時，除加徵 15% 滯納罰金外，稅捐機關還將把欠稅人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以 5 月 31 日房屋稅款截繳日算起，今、明天兩開始，補繳房屋稅的納稅人就要加徵滯納罰金 1%；5 日、6 日繳稅的房屋所有權人則加徵本稅的 2%，依此類推直至最高 15% 為止。

財政部提醒納稅人，在開徵期間完成房屋稅繳款手續者，可以有七種繳稅款管道可供選擇，例如至金融機構臨櫃繳納現金、信用卡、網路及電話語音等，但是逾期繳稅者繳稅方式受到限制，僅能到金融機構繳稅，無法選擇使用其他多元便利的繳稅方式。

【2013/06/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納稅人因地震災害損失經報備勘查，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埔里訊】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南投縣仁愛鄉 6 月 2 日下午 1 時 43 分發生芮氏規模 6.3 級地震，就與納稅人關係較為密切之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及菸酒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提醒受到地震災害之納稅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所得稅：受災民眾或營利事業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分局或稽徵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至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5 萬元以下者；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得由稽徵機關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另營利事業當年度關係所得額之全部或一部之原始憑證，因遭受震災以致滅失向國稅局報備者，得依該事業以前 3 個年度經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核定。
  - 二、營業稅：營業人之商品、原物料、在製品、半製品及製成品有災害損失情事，經報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有案者，其進項稅額准予認定。小規模營業人凡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管轄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
  - 三、貨物稅：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貨物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應檢具證明文件，依貨物稅條例第 4 條及貨物稅稽徵規則有關規定辦理退稅。又貨物稅廠商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貨物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展延之申請，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1 個月。
  - 四、菸酒稅：受災之菸酒稅廠商，其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得依菸酒稅法第 6 條及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39 條規定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俾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另主管稽徵機關查明確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菸酒稅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1 個月。
- 五、另為方便災區納稅義務人申請減免各項稅捐，國稅局將積極輔導轄內受災地區納稅義務人申請各項稅捐減免。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報錯稅...你還有補救機會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6.03 02:28 am

所得稅截止申報後，才發現報錯稅，該怎麼辦？財政部提醒，納稅人發現申報錯誤，不論是多繳稅或少繳稅，都可以辦理更正申報。

### 所得稅截止申報後辦理更正原則

項目		5月31日後更正申報
申報方式	人工手寫申報書	可使用
	二維條碼	不可使用
	網路申報	不可使用
變更標準或 列舉扣除額	稅捐機關核定前	可變更
	稅捐機關核定後	不可變更
繳稅方式		僅限填寫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至金融機構以現金繳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已在 5 月 31 日截止申報，納稅人若發現原申報內容的基本資料填載錯誤或欲增列、減列扶養親屬，或主動補報短漏所得等，都可以辦理更正申報。

更正申報在申報期間前後都被允許，不過，財政部強調，所得稅申報截止後（5 月 31 日）才發現報錯稅，更正申報的限制會比仍在所得稅申報期間內來得多。

財政部指出，所得稅申報方式十分多元，包括人工手寫申報書、二維條碼或利用網路申報，不過，若是在申報截止日後，欲辦理更正申報，只能採用人工手寫申報方式辦理，不能再用網路或二維條碼報稅。

如果更正申報結果，需要再補繳稅款時，財政部規定，納稅人也只限採取填寫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稅，不能使用信用卡、銀行帳戶委託取款、自動櫃員機（ATM）或晶片金融卡線上繳稅等繳稅方式。

辦理所得稅更正申報時，還要注意一點，財政部規定，納稅人原先若是選用標準扣除額報稅，想要改採列舉扣除額；或未在結算申報書中填寫列舉扣除額明細，被視為選

擇標準扣除額者，更正申報就要趕在稅捐機關核定之前，否則，申報書一經稽徵機關核定後，就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提醒，納稅義務人如已完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因故要改採列舉扣除額報稅，即應儘速在稽徵機關核定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更正後結算申報書向戶籍所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更正。 **※延伸閱讀**

【2013/06/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稅務問答／子女婚嫁贈與 百萬內免課稅

【經濟日報／台中訊】

2013.06.03 02:28 am

### 台中市趙小姐詢問：結婚時，父母所贈與之財物要不要課徵贈與稅？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答覆：**父母每年除 220 萬元的贈與稅免稅額外，於每一子女結婚時，均可贈與結婚子女財物 100 萬元，免課贈與稅。

例如兒子結婚時，父母各自贈與 320 萬元予兒子，除可扣除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外，另 100 萬元屬兒子婚嫁所贈與之財物，因此父母之贈與淨額各為 0 元，無須繳納贈與稅。該所說明，婚嫁贈與時點認定，以子女登記結婚前後六個月內的贈與皆可認定為婚嫁贈與。

父母辦理贈與稅申報時，如主張子女婚嫁的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應提供贈與契約書、贈與人及受贈人雙方身分資料及子女結婚登記的相關事實證明。提醒準新人們的父母，可善加利用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的財物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者不計入贈與總額的規定。

【2013/06/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專營特種稅額營業人購買國外勞務請併入營業稅申報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向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購買勞務，買受人如屬專營特種稅額計算者，給付額應併入專營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使用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4）」申報繳納。

該局說明，因現行「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4）」無購買國外勞務之稅額計算填寫欄項，易致營業人漏未申報該購買國外勞務給付額。財政部爰核定修正前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4）」格式，增列購買國外勞務項目稅額計算欄項，無須另填寫「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408）」繳納。

該局進一步說明，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408）」填寫適用對象，僅限於未辦營業登記之購買國外勞務買受人使用，如屬已辦理營業登記之營業人，其給付額應併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3、404）申報繳納。

該局呼籲，購買國外勞務同一筆交易給付報酬總額超過免稅金額 3 千元以上者，應就每次給付報酬計算營業稅額報繳營業稅，請營業人自行檢視有無依規定報繳，以免受罰影響自身權益。

（ 聯絡人： 審查四科溫股長； 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九、營利事業因變更會計年度、合併或轉讓，其適用揭露關係人與關係人交易資料及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之收入總額標準

財政部於今(3)日發布令釋，對於營利事業因變更會計年度、合併或轉讓，致營業期間未滿1年，依所得稅法第74條或第75條第1項規定辦理申報，適用財政部96年1月9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3530號令有關營利事業揭露關係人與關係人交易資料規定，及97年11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5160號令有關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規定時，其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簡稱收入總額）應按實際營運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收入總額。

財政部表示，移轉訂價制度施行後，為適度減輕營利事業備妥文據之負擔，並提升稽徵機關查核效率，該部於96年及97年間發布前開兩令釋，規範營利事業應否揭露關係人與關係人交易資料之標準【例如：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3千萬元者，免予揭露】，及得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之規定，惟對於營業期間未滿1年之申報案件，應如何適用收入總額乙節，尚乏明確之規範，爰補充解釋應按實際營運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以變更會計年度為例，假設甲公司原為7月制，自101年改為曆年制，無境外關係人且無租稅優惠與盈虧互抵，100年7月至12月收入總額為2.5億元，與乙關係企業交易金額1.5億元，丙關係企業交易金額3千萬元。甲公司100年度收入總額及其與關係企業受控交易金額，分別按實際營運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後，甲公司全年收入總額5億元，與乙關係企業受控交易金額為3億元，與丙關係企業受控交易金額為6千萬元，合計受控交易金額3.6億元，已達個別揭露及製作移轉訂價報告之標準。

財政部呼籲，營利事業如有變更會計年度、合併或轉讓時，應依上述規定辦理申報、揭露資料及備妥相關文據，並配合稽徵機關之查核作業，提示相關文據。

（附財政部96年1月9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3530號令及97年11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5160號令之簡圖說明。）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燕瑜  
聯絡電話：2322-755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十、簡訊申請所得、財產資料快速又便利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02 年 6 月 3 日起，該局將率先推出『簡訊申辦 快速取件』查調所得、財產資料的優質便民服務，並考量上班族需要，貼心將取件時間延長至晚上 6 點。

該局說明，現今是一個通訊設備發達的高科技社會，手機成為民眾仰賴的日常生活用品之一，幾乎人手一機，簡訊更是人與人聯絡的重要方式。因應社會潮流，該局推出以簡訊申請所得、財產資料的快速服務，透過手機之普遍性及可攜帶性，民眾可隨時隨地利用簡訊傳送申辦資訊，提供便利的服務。

該局進一步說明，簡訊申辦專線為 0963-495-448，係採『速找我(495)速速辦(448)』之諧音，不需刻意記憶，即可朗朗上口。民眾只要發送簡訊內容『我要速速辦』並留下電話號碼及姓名，即有專人與您聯絡，透過服務人員貼心的提醒，不僅可避免民眾因檢附資料不足造成往返補件之苦，更可免除現場填寫及等候的時間。只要攜帶身分證正本，不需排隊就可馬上取得文件，針對忙碌的都會型現代人可發揮即時性服務效應。

該局提醒，為了讓民眾享受更省時快速的便利服務，本項服務僅開放申請人親自領件，領件時間為早上 8 點 30 分至晚上 6 點整，取件地點為該局總局(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2 號)的快速取件處，歡迎多多利用！

(聯絡人：服務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16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